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宏小榄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29号

广东粤宏小榄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WCK9L9D）：

报来的《广东粤宏小榄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宏小榄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0-442000-04-05-24287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民安南路28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5.592″，北纬22°38′41.568″），该项目用地面积5100平方米，建筑面积762.6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和自动洗车服务，年销售汽油和柴油11000吨，其中0#柴油2000吨、92#汽油7000吨、95#汽油2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废气。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有关要求。施工期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670.75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场地冲洗废水47.85吨/年、洗车废

水 246.38 吨/年、初期雨水 5.94 吨/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围挡等设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西南面和西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并运至指定的场地处置；废油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和废锯末、油泥废抹布、含油手套/抹布、清洗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581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3 月 16 日